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勤攻	杜云丽	
电话	0574-56807119	0574-56807119	
传真	0574-56807088	0574-56807088	
电子信箱	board@kangqiang.com	board@kangqian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1,270,740,393.38	1,239,778,302.37	2.5%	1,502,717,08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85,530.65	8,427,328.62	105.11%	11,243,2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9,103.95	-19,897,552.15	121.25%	-15,968,13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824,942.20	-54,654,777.69	343.03%	94,629,13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	1.35%	1.15%	1.7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615,684,641.10	1,584,191,623.62	1.99%	1,664,808,0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2,860,443.13	614,650,289.84	15.98%	618,996,813.3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1,23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2%	40,664,400			
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7,568,96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4.43%	9,144,568			
任伟达	境内自然人	3.24%	6,690,000	6,300,000	质押	6,690,000
刘俊良	境外自然人	2.77%	5,705,620			
郑康定	境内自然人	2.76%	5,700,000	5,700,000		
宁波立鹤化纤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662,839			
钱旭利	境内自然人	1.59%	3,274,495			
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958,982			
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2,181,8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郑康定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伟达、任奇峰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任奇峰除通过普通帐户持有公司股份21,1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23,468股。钱旭利、宁波安百利印刷有限公司、宁波盛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科技领先,精细管理,持续改善,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全员同心同德,持续努力,立足国内市场,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管控和成本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塑封引线框架、键合丝等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的竞争力,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半导体封装材料细分行业的领军地位,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上非常重要的一年,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了有序发展的态势,年初艰难完成了再融资项目,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一定基础。报告期内尽管受到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积极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消耗等手段,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近年来投资最大的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也首次实现扭亏为盈,使公司在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方面均获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27,074.04万元,同比增长2.50%;营业利润268.9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045.23万元,同比增长134.65%;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8.5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885.82万元,同比增长105.1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4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00	至	1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导致行业回升缓慢、市场竞争加剧。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郑康定

2014年3月14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加粗表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项目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时安排网络投票。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要由各股东提名。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1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方式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3)的规定处理。 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不少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上午9:00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独立董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8,233.35 元,2013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47,823.3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1,657,815.99 元,减去2012年度分配5,155,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6,933,226.00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06,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分配5,15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1,778,226.00元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3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评价及推荐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二年。

2、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二年。

3、拟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二年。

公司将对上述担保收取担保费,在担保额度内,每笔银行借款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2014年度康强电子及其子公司从上海格林赛采购异型带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康强电子及其子公司向上海格林赛销售铜脚料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十、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九、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宁波司麦司之间的购销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决议将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考虑到下属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2014年度公司拟为以下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二年。

2、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二年。

3、拟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二年。

公司将对上述担保收取担保费,在担保额度内,每笔银行借款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800万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份。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3号,主要经营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江阴康强总资产327,853,458.06元,净资产128,040,011.63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 211,571,037.60 元,净利润20,650,713.38元。

2、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988号(鄞州创业投资中心),经营范围:微电子技术的研发、合金铜丝、半导体元器件、金属制品及电子丝材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康强微电子总资产74,356,308.09 元,净资产52,610,598.46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18,772,272.77元,净利润7,324,497.54元。

3、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5%的股份。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777号,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工程的设计、制造;精密机器设备、冲床、电子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自营货物和技术的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米斯克总资产29,928,641.85 元,净资产8,527,499.18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3,887,818.98元,净利润-4,440,740.2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余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提供;为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余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提供。

3、期限: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重大财务和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同意本公司为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重大财务和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发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米斯克精密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都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13.3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3%,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强电子”)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格林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林赛”)、康强电子及其子公司与公司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司麦司”)之间各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格林赛、本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与与上海格林赛、本公司与宁波司麦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双方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康强电子及其子公司与上海格林赛	采购GFC铜带	产品	不超过3500万元
	销售铜脚料	产品	不超过3000万元
康强电子及其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	采购线轴、塑料盒、衬纸	产品	不超过700万元

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回避了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关联交易事项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回避了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康强电子和上海格林赛

1、基本情况

上海格林赛成立于2003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1.82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88号;法定代表人:余波。

经营范围:高精度金属带及异型带,金属新型复合带,高精度波导管,引线框架,高精度液压机械设备生产加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上海格林赛总资产35,240,785.67元,净资产4,536,817.59 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6,982,611.41 元,净利润-2,857,026.21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上海格林赛的股东。2008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入股上海格林赛的议案》,自此公司持有上海格林赛4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兼任上海格林赛董事,因此,上海格林赛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3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公司与上海格林赛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格林赛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明晰,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二)康强电子与宁波司麦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司麦司成立于1994年6月1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路818号23幢154号。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灯具的制造;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元件、电工器材、通信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玩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宁波司麦司总资产33,766,433.52元,净资产31,343,469.61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6,442.00 元,净利润895,570.75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司麦司持有公司8.52%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因此,宁波司麦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3项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公司与上海格林赛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上海格林赛从本公司采购铜脚料、本公司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轴、塑料盒、衬纸均等辅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和承兑汇票。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与上海格林赛、宁波司麦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协议》。分别约定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格林赛销售铜脚料、本公司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轴、塑料盒、衬纸均等辅料的相关事项。

3、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日期:2014 年1月16日。

(2)生效条件:本公司与上海格林赛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本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签订的《产品购销协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3)协议的主要条款

1、标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不超过35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格林赛销售铜脚料不超过3000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轴、塑料盒、衬纸均等辅料不超过700万元。

2、交易标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4、货款结算方式:月末统一结算并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上海格林赛、宁波司麦司分别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两公司一直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201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并向其销售公司的铜脚料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轴、塑料盒、衬纸均等辅料。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从上海格林赛采购GFC铜带、向上海格林赛销售本公司的铜脚料、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宁波司麦司采购线轴、塑料盒、衬纸均等辅料的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毕克允、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对2014年度公司与上海格林赛及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的关联交易表示认可;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且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分别回避了相关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违反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康强电子与上海格林赛、宁波司麦司之间的购销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保荐代表人于荟楠、王理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本保荐机构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关联交易协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帐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980,694.5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32,572,298.43	11,863,478.93		120,734.80	44,315,042.56
其中:应收账款	31,510,569.03	10,450,889.53		120,734.80	41,840,723.76
其他应收账款	1,061,729.40	526,021.16			1,587,750.56
预付账款		886,568.24			886,568.24
存货跌价准备	5,785,878.39	3,117,215.57	4,672,954.54		4,230,139.42
其中:原材料	150,738.12	1,808,898.74	70,537.38		1,889,099.48
在产品	570,591.95	329,468.18	566,485.65		333,574.48
库存产品	5,064,548.32	978,848.65	4,035,931.51		2,007,465.46
合计		14,980,694.50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单项金额重大(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组合),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的,计提5%,1-2年的计提10%,2-3年的计提20%,3-5年的计提50%,5年以上的计提100%;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具有相同账龄为信用分先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核销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5,807,191.42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	帐龄
扬州晶来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322,380.91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扬州晶辉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1,147,897.45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广东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货款	551,004.40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广西桂林无线电一厂	货款	641,595.30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绍兴庆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92,600.00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扬州晶石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358,607.29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余姚市泗门镇发光元件厂	货款	110,009.00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佛山市禅城区亮利光电器材厂	货款	53,708.42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绍兴科强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款	29,388.65	无力偿付	否	5年以上
合计		5,807,191.42			

本次核销资产的说明:

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因属历年积存,账龄普遍较长,公司在与对方协商等办法催讨无果后最终均采用了法律诉讼的途径。但因账龄较长,大部分对方公司已破产、改制或注销,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均无力偿还甚至无财产可执行。鉴于该部分资产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出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列示的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待款项实际收回后,再做冲销坏账损失处理。

公司财务部门和销售部门将对核销的资产建立核销资产明细备查账目,并安排责任人跟踪,了解对方的偿债能力,继续加大追讨力度,将损失降低到最小